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4.04.02 16:47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 ※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（實施），施行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	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90A號 令
法規體系：	國民及學前教育
立法理由：	1130502立法理由.pdf

第 一 條
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）為落實正常教學，其應辦理之事項如下：
一、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：學校實施常態編班、導師編配及分組學習，除特殊教育法、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。
二、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：
（一）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規劃，訂定課程計畫及課表，並督導教師據以授課。
（二）學校應依教師專長優先排課，並鼓勵配課教師參加增能研習。
（三）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外之課後輔導、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，應於規定時間進行且不得教授新進度。
三、學習評量實施：
（一）學校學習評量，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，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。
（二）模擬考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辦理，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。

第 三 條
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
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第 四 條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訂定正常教學視導計畫，並依計畫組成視導小組，至其轄區內國民中小學實地視導。
前項視導小組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；每次視導時，應至少由其中二款人員進行：
一、督學。
二、專家學者。
三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分團輔導員。
四、地方教師會代表。
五、地方家長團體代表。

第　五　條
前條正常教學視導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一、國民小學：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，對學校進行實地視導；必要時，並得加強視導。
二、國民中學：每學年完成對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；必要時，並得增加視導次數。
前項實地視導，應以無預警方式辦理。但因學校距離、行事曆安排考量，得於視導人員到校前一小時三十分鐘內通知學校。

第　六　條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實地視導之程序如下：
一、資料審閱。
二、課堂巡查。
三、向學生、教師代表問卷調查或與之晤談。
四、與學校行政人員座談。
視導人員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視導程序時，發現學校未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應於前項第四款座談時確認之。
視導人員，應對第一項第三款問卷調查及晤談內容，予以保密。

第　七　條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實地視導結束後，應將未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事項，通知學校限期改善，並督導其改善。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勵機制，鼓勵教師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，提升各領域（科目）專長授課比率。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每學年應定期辦理增能研習，提升配課教師專業知能；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該增能研習所需費用，酌予補助。

第　八　條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就每學年國民中小學視導結果進行分析，並訂定改善措施，於當學年度結束前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　九　條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正常教學相關法令及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、主要視導結果、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，於教育局（處）網站首頁設置專區公告。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每學年對學校相關人員，進行正常教學法令宣導。

第　十　條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視導結果，對落實正常教學績效卓著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其相關人員，依法規規定予以獎勵。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按視導結果，對未符合第二條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目、第三目或第三款規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，依相關法規對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予以議處。
私立國民中小學有前項情形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一 條
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轄區內之國民中小學，抽查一定比率校數，進行實地訪視。
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訪視結果列為未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學校，要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學校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降低中央對地方相關教育經費補助之比率。

第 十二 條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